

南通市气象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南通市气象局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南通市气象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 南通市气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2017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三、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编制现状。

四、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三部分 南通市气象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南通市气象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通市气象局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南通市气象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局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公室（计划财务处）牵头负责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并向市财政局上报相关资料，报告本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

第三条 部门预决算公开信息，由办公室（计划财务处）会同各职能处室编写，经分管财务局长和局长审签同意后对外公开。

第四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部门（单位）概况、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等方面。

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时间：在市财政局对本单位预算批复后 20 日内完成公开工作。

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式：在本局门户网站或市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网站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七条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八条 局监审处负责对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第二部分南通市气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的制定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审查、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采集、汇总、传输；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和公共气象服务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进行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

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海洋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

4、管理、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指导和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导县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5、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6、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7、统一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的计划财务、人事劳动、科研和培训以及业务建设等工作；会同县（市）人民政府对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会同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气象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8、承担省气象局和南通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17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制作发布本地区常规天气预报，台风、暴雨、大风、高温、寒潮、连阴雨等灾害性、转折性、关键性天气预报、警报，做到预报准确、服务主动及时，

开展全市气象服务满意度调查。健全城市气象服务和防灾减灾两个体系，加强环境气象预报服务，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工作。

2、进一步健全农业气象服务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做好关键农时、农事气象服务工作。制作发布水稻、小麦产量预报、农业气象生态情报、土壤墒情监测报告，为新农村防灾减灾工作提供保障。

3、完善气象基础业务工作岗位职责调整，优化岗位设置，开展各项试点任务，提升预报预测水平。继续加强气象综合探测（地面观测、雷达、酸雨、气溶胶、闪电定位等）业务和短时临近、短期、中长期天气预报预测工作，各项指标达到省定标准。不断完善气象应急能力建设。

4、做好南通气象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细化。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5、落实各项安全工作任务，全力做好维稳工作，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强防雷减灾管理，健全防雷安全监管体系，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开展防雷重点单位安全执法检查。与安监、消防等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防雷安全联合检查和综合执法。更新安全监管“两库”、“三清单”，推进气象依法行政监管网页建设。

6、强化“三集中、三到位”工作成效，做好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和归集工作，提高网上办件率，打造便民窗口，树立气象行政服务新形象。强化防雷减灾、气象信息依法发布、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

7、根据市委、政府统一部署，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8、强化决策气象服务，全力做好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期间的气象保障服务。及时为全市重大工程、重要经济社会建设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9、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机关党的工作各项任务落实。组织开展“走帮服”活动，继续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切实做好万人评议意见整改工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编制现状

市气象局设4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计划财务处）、人事处（监审处、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观测与网络处（科技发展处）和服务与社会管理处（政策法规处、防雷减灾办公室）。

下设5个直属事业单位：南通市气象台（南通市海洋气象台）、南通市气象服务中心（南通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南通市气象探测中心（南通市气象装备中心）、南通市防雷减灾中心、南通市气象局财务核算中心。

市气象局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编制17名，直属单位事业编制48名。实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14名，事业人员51名，离休人员1名，退休人员65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11名。

四、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单位预算编制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障重点的原则，按照统一规定的财政供给政策和开支标准，结合本部门职能和2017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以及人员、资产等配置情况，坚持规范编制部门收支预算。支出预算的各支出项目分别对应收预算中相应的经费来源，保证收支平衡。

收入根据前三年收入水平，结合经济形势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综合考虑，合理编制预计数。基本支出预算按照预算基础信息库及公用支出定额标准进行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结合上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评价结果以及单位事业发展目标等编制项目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南通市气象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第四部分 南通市气象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280.6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减少 605.67 万元，下降 20.98 %。

（一）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总计 2280.69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929.6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929.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12.07 万元，下降 39.7 %。主要原因是当年非税收入财力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13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 万元，增长 0.47 %。主要原因是上级主管部门增加区域自动站社会化保障经费。

（二）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支出预算总计 2280.69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1599.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61 万元，增长 4.2 %。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及政府购买劳务支出由项目调整到基本支出。

2.项目支出 648.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3.28 万元，下降 51.3 %。

主要原因是政府购买劳务支出由项目调整到基本支出、项目经费压缩及防雷体制改革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减少。

3.不可预见费 3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 万元，增长 66.67 %。主

要原因是单位性质更正为参公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23.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52 万元，增长 6.4%。主要原因是：人数增加及安排了公务交通补贴。

三、“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4.5 万元。

1.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9.1 万元。其中：

(1) 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用车今年按照货车定额安排预算。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5.4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2017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1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会议制度，压缩会议费用。

(三) 2017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2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培训管理，严控培训费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不可预见费：指年初预留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七、“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